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郭志賢

電話: (02)7736-6221

電子信箱:floathamburger@mail.moe.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426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文化部函文(A0900000E\_1130042652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文化部宣傳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規定,請 杳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4月19日文影字第11320134192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修正條文自112年6月2日施 行迄今,查有部分學生加價轉售票券,或以不正方式取得 票券,違反文創法規定而受罰。
- 三、為避免青年學子因不瞭解旨揭相關規定,誤觸法網,請各 單位加強宣導,請青少年及學生不要購買黃牛票、販售票 券不能加價、不得以不正方式 (例如使用外掛程式)購買 藝文表演票券,以免觸法。
- 四、相關宣導文宣圖檔可至https://space.moc.gov.tw/FxP9WD 下載;另如有其他文宣尺寸需求或海報需求,請逕洽文化 部承辦人: 詹小姐 (02)8512-6426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 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/04/2



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

